

股票代码：002202

股票简称：金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**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换股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能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了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，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A股股票，债券简称“20新风EB”，债券代码“117161”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，债券期限3年。本期债券自2020年11月26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结束日为2023年5月24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、2020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、《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，风能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换股5,381.069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7%，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8,154.8837万股减少至52,773.813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比例由13.76%减少至12.4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减持超过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今日本公司收到风能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换股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风能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工作已完成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8,403.865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99%。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换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方式          | 换股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| 换股数量<br>(万股) | 占公司总股本<br>的比例 (%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风能公司 | 可交换债券<br>换股 | 2020.11.26<br>-2021.1.25 | 5,381.0698   | 1.27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2021.1.26<br>-2021.10.20 | 3,022.7953   | 0.72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合计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,403.8651   | 1.99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

| 股东<br>名称 | 股份性质           |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|                |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股数<br>(万股)  | 占总股本<br>比例 (%) | 股数<br>(万股)  | 占总股本<br>比例 (%) |
| 风能<br>公司 |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   | 58,154.8837 | 13.76          | 49,751.0186 | 11.78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其中：<br>无限售条件股份 | 58,154.8837 | 13.76          | 49,751.0186 | 11.78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风能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换股完成后，风能公司因可交换债券质押的剩余股份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待办理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